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8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所（许志庆）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所（许志庆）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C7PWD877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刚、谢刚到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开始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诊所正在使用的一台用于医疗卫生的台式水银血压计，品牌名“鱼跃”血压计一听诊器保健盒，器号：28476818；在该台式水银血压计的外表面正面贴有沙湾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的合格证标签，检定日期2024年1月23日，有效日期：2024年7月22日，检定人员：李宏伟，检定单位：沙湾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除了上述检定合格标签，在该台式水银血压计的外表面四周和里面均未发现其他有效检定合格印证。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记录、摄像、拍照，并经当事人核实后签字确认。该台式水银血压计是当事人2020年从乌鲁木齐市九州通医药公司花费108元购进的，截止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一直在使用上述台式水银血压计，并且在该台式水银血压计超过检定周期后未按规定对上述台式水银血压计申请检定。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